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8,512	11,607
銷售成本		(1,868)	(7,571)
毛利		16,644	4,036
其他收入	5	5,643	10,734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22,445)	(28,02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9,077	(16,858)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0,409)
融資成本		(801)	(35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118	(40,872)
所得稅開支	7	(1,320)	(976)
年內溢利／(虧損)		6,798	(41,84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06	(41,259)
非控股權益		(308)	(589)
		6,798	(41,848)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0.21仙	港幣(1.43)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6,798	(41,84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9,936	(6,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5)	1,6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5	(6,569)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	—	10,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386	3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184	(41,54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92	(40,954)
非控股權益	(308)	(589)
	16,184	(41,5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09	1,157
投資物業		1,067,594	408,8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60	44,982
收購投資物業的訂金		25,419	-
		<u>1,262,482</u>	<u>454,991</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6,9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2
持作買賣物業		46,379	105,157
發展中物業		450,192	444,775
應收賬款	10	3,048	3,3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3,253	1,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229	410,93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309	-
		<u>868,421</u>	<u>1,085,7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1	<u>100,399</u>	<u>-</u>
		<u>968,820</u>	<u>1,085,75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116,633	7,642
借貸		81,378	2,9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37,748	234,813
所得稅撥備		1,355	516
		<u>437,114</u>	<u>245,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1,706</u>	<u>839,8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4,188</u>	<u>1,294,855</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764	26,233
遞延稅項負債	3,638	739
	<u>26,402</u>	<u>26,972</u>
資產淨值	<u>1,767,786</u>	<u>1,267,883</u>
權益		
股本	55,481	31,385
儲備	1,713,759	1,237,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9,240	1,269,029
非控股權益	(1,454)	(1,146)
權益總額	<u>1,767,786</u>	<u>1,267,8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7,185	1,050,559	(4,064)	8,082	1,234	4,377	154,535	1,241,908	(557)	1,241,351
配售後已發行股份	4,200	58,800	-	-	-	-	-	63,000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15)	-	-	-	-	-	(715)	-	(71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	-	5,790	-	-	-	5,790	-	5,790
購股權失效	-	-	-	(2,798)	-	-	2,798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200	58,085	-	2,992	-	-	2,798	68,075	-	68,075
年內虧損	-	-	-	-	-	-	(41,259)	(41,259)	(589)	(41,84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6,200)	-	-	(6,200)	-	(6,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055	-	-	1,055	-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1,610	-	-	1,610	-	1,610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的匯兌 儲備回撥	-	-	10,409	-	-	-	-	10,409	-	10,4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569)	-	-	-	-	(6,569)	-	(6,5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840	-	(3,535)	-	(41,259)	(40,954)	(589)	(41,5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385	1,108,644	(224)	11,074	(2,301)	4,377	116,074	1,269,029	(1,146)	1,267,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1,385	1,108,644	(224)	11,074	(2,301)	4,377	116,074	1,269,029	(1,146)	1,267,8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096	459,623	-	-	-	-	-	483,719	-	483,71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24,096	459,623	-	-	-	-	-	483,719	-	483,719
年內溢利	-	-	-	-	-	-	7,106	7,106	(308)	6,79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9,936	-	-	9,936	-	9,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865)	-	-	(865)	-	(8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15	-	-	-	-	315	-	3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15	-	9,071	-	7,106	16,492	(308)	16,1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481	1,568,267	91	11,074	6,770	4,377	123,180	1,769,240	(1,454)	1,767,7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的業務。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就該等財務報表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佈局及內容時判斷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本澄清，有關編製中間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的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的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事項。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所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會增加於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能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除非該負債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否則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入確認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第2步： 識別有關合約的履行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項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基準加以監控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年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裝修業務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u>-</u>	<u>17,536</u>	<u>976</u>	<u>18,51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89)</u>	<u>23,157</u>	<u>7</u>	<u>22,675</u>
銀行利息收入	-	14	-	14
折舊	-	359	8	36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9,077	-	9,077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4,478	1,253,423	867	1,808,768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65,800	-	665,80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26,765</u>	<u>112,634</u>	<u>23</u>	<u>439,422</u>
	二零一六年			
	物業發展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裝修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u>-</u>	<u>8,950</u>	<u>2,657</u>	<u>11,60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115)</u>	<u>(10,604)</u>	<u>198</u>	<u>(21,521)</u>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折舊	-	392	3	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6,858	-	16,858
撇減持作買賣物業至其可變現淨值	-	4,575	-	4,575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0,409	-	-	10,4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1,807	529,016	1,159	1,061,98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96,910	-	196,9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8,960</u>	<u>52,439</u>	<u>322</u>	<u>271,721</u>

本集團經營分部與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8,512</u>	<u>11,607</u>
綜合收入	<u>18,512</u>	<u>11,6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675	(21,5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5	(1,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55)
利息收入	4,233	6,023
股息收入	498	571
匯兌虧損淨額	(1,422)	(7,72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5,790)
公司薪金及津貼	(10,940)	(4,554)
公司專業費用	(3,826)	-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20)
公司租金及稅率	(1,695)	(2,9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58)</u>	<u>(2,481)</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8,118</u>	<u>(40,87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08,768	1,061,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60	50,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824
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114	399,90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30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	20
其他公司資產	<u>740</u>	<u>1,044</u>
綜合資產總值	<u>2,231,302</u>	<u>1,540,74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9,422	271,721
公司銀行借貸	23,276	-
其他公司負債	<u>818</u>	<u>1,137</u>
綜合負債總額	<u>463,516</u>	<u>272,858</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均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實質所在地區劃分。

年內，並無來自註冊地開曼群島的外界客戶收入(二零一六年：無)，亦無位於開曼群島的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註冊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客戶(附註i)	5,808	5,807
B客戶(附註i)	2,768	-
C客戶(附註i)	2,493	-
D客戶(附註ii)	-	2,416
E客戶(附註i)	-	2,260
	<u>11,069</u>	<u>10,483</u>

附註：

(i) 來自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

(ii) 來自裝修業務。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年內確認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536	8,950
裝修服務收入	976	2,657
	<u>18,512</u>	<u>11,60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247	6,024
股息收入	498	571
持作買賣物業的租金收入	-	3,4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5	-
雜項收入	33	658
	<u>5,643</u>	<u>10,73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450	367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		
撤減持作買賣物業至其可變現淨值	-	4,575
折舊	379	815
僱員成本	10,940	10,344
匯兌虧損淨額	1,422	7,7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9,077)	16,858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0,4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210	3,4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	-	1,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55
	<u>-</u>	<u>1,05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62</u>	<u>–</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u>758</u>	<u>562</u>
	<u>1,320</u>	<u>562</u>
遞延稅項	<u>–</u>	<u>41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20</u>	<u>976</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118</u>	<u>(40,8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的溢利／虧損的適用稅率計算	1,687	(6,75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49	6,7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28)	(8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	145
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3	1,6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62</u>	<u>–</u>
所得稅開支	<u>1,320</u>	<u>97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106</u>	<u>(41,25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5,967	2,882,28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107</u>	<u>7,75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396,074</u>	<u>2,890,036</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賬款之賬齡均為90日內。

所有應收賬款均承受信貸風險。當債項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會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二零一六年：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為應收最近並無欠賬記錄客戶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止的期間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聯營公司夥伴（「聯營公司夥伴」，連同本集團統稱為「賣方」）及買方（「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Apex Plan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夥伴分別持有Apex Plan 30%及70%股權。因此，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該出售組別從事香港聯合道18至32號的物業重建項目業務。有關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00,399</u>	<u>-</u>
	<u>100,399</u>	<u>-</u>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1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 有關連公司獲得裝修服務收入	-	2,417
已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擁有的 有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u>1,504</u>	<u>1,680</u>
	<u>1,504</u>	<u>4,097</u>

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而預先釐定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2.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9,295</u>	<u>8,8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兩項位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亦收購位於香港之四項投資物業。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經濟增長仍高於整體趨勢，較去年上升3.8%。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前景受惠於下行風險消退，令外部需求進一步改善。美國（「美國」）經濟持續溫和增長，有助加強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再次加息之信心，並顯示其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之意向更為堅定。由於政策及政治之不確定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仍相對有限，故歐元區經濟復甦之步伐加快。同時，受到國內需求反彈及外部行業向好所支持，中國內地經濟繼續以中高速增長，較去年略有回升。

受到利好的勞動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改善所支持，本地需求穩健增長。隨著樓宇及建築工程不斷增加，總體投資支出上升，並呈現大幅增長。由於供需依然緊張及市場預期本地之低息水平仍將維持一段時間，故住宅物業市場於本年度仍普遍蓬勃。於本年度，住宅物業價格持續上漲。六月整體樓價較一九九七年高峰期高94%。總體而言，工商業物業市場於本年度普遍向好，交投頻仍，市場上大部分物業的價格及租金進一步上升。為加強銀行之風險管理及復甦能力，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旬推出第八輪物業按揭貸款宏觀審慎措施，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呈現緩和跡象。就零售店舖面積而言，售價於本年度略有下降，平均租金收益率則保持不變，約為2.5%。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8,51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1,607,000元增加約59%。營業額改善乃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8,118,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所確認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港幣40,872,000元。上個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來自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減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所致。因此，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之金額約為港幣7,106,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1,259,000元。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兩項位於香港九龍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與其前客戶 Phoenix As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該協議有關就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之物業重建項目（「聯合道物業項目」）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該項目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0,200平方呎及約84,000平方呎，並將發展為綜合住宅及商業大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分別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聯合道物業項目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1,300,000,000元。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就位於香港九龍賈炳達道142至154號之重建項目（「賈炳達道物業項目」）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該項目所有物業單位。該項目地盤面積約為9,100平方呎。本集團持有該項目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出售持有賈炳達道物業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項出售為變現本集團賈炳達道物業項目投資之良機，同時讓本集團維持其於重建項目之利益。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整體負債，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以供日後發展。

由於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對「房屋」（House）定義作出一項指標性判決，於相關租約下該兩項項目之發展受到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地政總署轄下之地政處就終審法院作出之指標性判決發出新作業備考，在政府租契下設立「房屋」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更新，地政專員／東九龍地政署已根據地契條款發出有關重建聯合道物業項目之批准函件，而該函件內並無提及任何地價。然而，由於地政專員延遲批准項目以致建築工程暫停，故預期重啟項目之額外成本將需要額外承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進一步更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各自為取得項目融資簽立進一步擔保，而本集團作出之額外承擔將約為港幣66,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之30%權益。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而發展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地政專員呈交重建賈炳達道物業項目之改變土地發展用途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納由東九龍地政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臨時基本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拆卸現有樓宇，而現有之尚未完成樓宇訂單則相應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分別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賈炳達道物業項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610,0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

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出售項目為變現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良機。此外，該兩個出售項目之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以供其主要業務所用。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位於香港及海外之最佳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並於克服未來挑戰同時提升股東利益。

物業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香港的四項商業物業作投資用途。

有關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詳情如下：—

尖沙咀金巴利道地面商舖

該物業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3至31C號永利大廈地面樓層，面積約為4,500平方呎，現由一間本地餐廳租用。受惠於穩定的入境旅遊發展及本地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中飛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全部股權及結欠本集團之全部債項，現金代價為港幣206,000,000元。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完成。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以供其主要業務所用。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北角海景大廈C座天台

該物業位於北角海景大廈天台前向部分，面向香港島維多利亞港南面。本集團相信，其可重建為約300平方米之天台廣告板，位置惹人注目。廣告鋼架已改造及強化為LED燈牌。本集團已與承包商就於鋼架上加建LED燈牌訂立建設工程協議。該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竣工。本集團亦正為廣告板物色潛在合適租客。

皇后大道西419K號博仕臺零售商舖

該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419K號博仕臺，當中包括地下及地下一層兩個商舖單位。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300平方呎，且已以固定三年租期出租予一間教會。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全層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四樓，鄰近九龍灣港鐵站。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500平方呎，其超過60%之樓面面積已於本年度租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該物業餘下約40%之部分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

英國Cardiff(卡地夫) Atlantic House

該物業位於英國Cardiff(卡地夫)，淨樓面總面積約為42,000平方呎。該物業涉及兩座寫字樓，分別出租予兩名租戶，當中包括律師事務所及大學。該物業現時租金總收益超過7%。Cardiff(卡地夫)為威爾士之主要寫字樓物業市場，並為英國其中一個主要地區中心。本集團認為，收購該物業乃作短期買賣用途之良機。

皇后大道中9號全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六樓，是位於香港中環總樓面面積約為11,371平方呎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目前作為商業用途且已租予多名租戶。本集團相信，該物業有望於未來長期升值，並可於日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關連交易」一節。

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收購六個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該六個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30樓、29樓及13樓。該等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8,000平方呎。其中29樓及13樓的辦公室單位收購作租賃之用，而於30樓的辦公室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聯發商業中心辦公室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收購該辦公室單位。該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2至12號聯發商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約1,650平方呎。該辦公室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租予一間翻譯公司，而該公司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全資擁有，月租為港幣44,000元。該金額是參考香港市場其他類似物業之月租及專業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全層辦公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該物業為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5樓全層的辦公室單位，亦為位於香港高級商業區的寫字樓，總面積約為7,300平方呎。該物業將予出租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對香港辦公室市場的前景樂觀，並認為本年度的該等新收購項目為於香港辦公室市場的絕佳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商業辦公室價格的長期升值。

於本年度，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7,536,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95%，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8,950,000元增加約96%。該分部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及穩定收入來源。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我們贊助多項本地慈善活動，例如捐助公益金慈善步行，幫助有需要人士，並贊助員工參與由渣打銀行舉辦的香港馬拉松2017等活動。我們致力成為良好及負責任的公民，並承擔社會服務。我們亦鼓勵員工付出時間，關懷社區有需要的人士。

我們旨在提供一個互相尊重、有挑戰性、有回報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期降低員工流失率及工傷。於本年度，員工流失率偏低及並無發生工傷。僱員健康對本集團而言亦極之重要。我們委託內部建築師設計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醫療保健方案，以改善其健康。

每年，我們均讓員工參與不同康樂活動，如前赴日本的公司旅行及週年晚宴等，以提升員工士氣。我們致力提高員工、其家人及社區的質素，因此我們實踐工作及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盡力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僱員歸屬感。

前景

於回顧期內，香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而於本年度物業市場之表現活躍。香港政府（「政府」）繼續付出極大努力管理需求及減少因物業市場熾熱而可能對財政穩定帶來之風險。政府亦繼續致力透過賣地計劃及土地供應來源之其他條款增加住宅供應。展望未來，市場氣氛於不久將來仍可能受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對加息猶豫不決及資產負債表正常化所影響，而有關影響預期將於不久後開始浮現。

儘管香港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我們堅信，香港將憑藉自身努力於中國領土上繼續維持舉足輕重之地位。為給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本集團決定專營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發展業務，同時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物業裝修業務。本集團相信，本地及國際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均可拓寬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物業投資及買賣之機遇，以期建立多元化及均衡業務組合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專注監察及分析本地及全球經濟之影響，據此作出審慎商業決策，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發展規劃，矢志提高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31,70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39,864,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39,22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410,93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7%（二零一六年：約1.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上升，乃由於有關外幣投資的新增銀行貸款及因收購Flexwood Limited（「Flexwood」）新增按揭貸款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04,14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9,148,000元)，當中約港幣45,27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574,000元)須於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償還，而約港幣58,864,000元可於五年後償還(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57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借貸)。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持該等證券投資如下：

	於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成本 港幣千元	於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履行 承擔 港幣千元	於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及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的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的 出售收益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的 已收股息/ 利息 港幣千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13,557	13,535	-	13,535	2,663	446	498
上市債務投資-香港	2,177	2,242	-	2,242	66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香港境外	2,904	3,049	12,195	15,244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4,844	61,534	59,711	121,245	7,207	419	-
	<u>83,482</u>	<u>80,360</u>	<u>71,906</u>	<u>152,266</u>	<u>9,936</u>	<u>865</u>	<u>498</u>
流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	-	130
	<u>83,482</u>	<u>80,360</u>	<u>71,906</u>	<u>152,266</u>	<u>9,936</u>	<u>865</u>	<u>62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及未履行承擔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0.1%至1.4%。本集團的策略為尋求任何可於中長期提高本集團所持盈餘現金收益的投資機遇。

除上文及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7,600,000元及港幣529,994,000元之租賃物業及若干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港幣26,309,000元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持作買賣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73,755,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就聯合道物業項目取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港幣2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0,000,000元)。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5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的日期續租及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634	15,600
第二至第五年	47,684	25,570
超過五年	10,141	14,604
	<u>85,459</u>	<u>55,7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旗下物業，初步為期兩至十五年(二零一六年：兩至十五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租客共同協定的日期續租。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906	2,517
投資物業	110,8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	-
	<u>183,243</u>	<u>2,517</u>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以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日圓(「日圓」)及港幣(「港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港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微。然而，本集團承受英鎊、歐元及日圓外匯風險，英鎊、歐元及日圓兌港幣的匯率一旦出現波動，足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已就英鎊、歐元及日圓的外匯銀行融資作出安排，以就收購物業及按該等貨幣計值的投資對沖外匯兌換風險。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港幣0.15元。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配發。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2,4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0元擬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成本、開支及責任，而餘下港幣12,400,000元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翌日披露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12,400,000元已分別用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2名(二零一六年：1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940,000元，上一年度則約為港幣10,344,000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的嘉許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龐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Flex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Flexwood於完成收購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欠付或產生而應付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在收購完成時由Alpha Easy Limited按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指示透過向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09,625,6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所到期支付)。

該收購事項指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之物業投資。由於龐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Flexwood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lexwood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採納。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顧先生」)、龍洪焯先生(「龍先生」)及楊穎欣女士(「楊女士」)，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採納。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提名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各項提名均為公平且具透明度，同時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實施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成立所帶來的裨益以加強其表現質素。於規劃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人士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可計量目標。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按功績體制，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結果將按已選候選人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按需要就任何修訂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就任何有關修訂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為達成多元化所訂立的可量度目標是否達成作出匯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續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採納。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其財務申報職能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給予之寶貴協助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